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对本市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6) 对依法应由本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

(7)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8)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国家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事项。

(12)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4) 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执行政策和法律；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应用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

(15)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16) 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官。

(17)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18) 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和指导院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9) 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和补任工作；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做好答复工作；检查、指导、考核基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的工作，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服务。

(20) 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涉案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班里的不立案、撤销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

2.机构设置

我院共设置了 19 个内部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

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检务督察部，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检察技术信息处，计划财务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政治部（日常工作由干部处、组织教育处负责；加挂机关党委牌子）。

纳入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安排

2022年，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奋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1）担当尽责守护社会稳定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坚决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整体战、主动仗。深化网上意识形态斗争，维护党和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2）精准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更高品质的美丽广州等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司法保障。坚持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

积极服务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用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

（3）能动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对立案、侦查活动的实时、全面监督。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积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用足用好民事行政专家咨询网、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平台等“检察智库”，借助外脑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4）自觉落实检察为民实事

积极顺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办理首次申诉制度，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5）不断强化检察自身建设

抓实“质量建设年”，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工作水平。坚定不移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加强融为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坚决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具体检察工作、司法办案全过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持续抓实严管就是厚爱，健全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基层全面建设全面发展，努力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2.重点工作任务

我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为“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忠实履行法律职责，牢固树立总体

国家安全观，以检察保障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聚焦全市工作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扣“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突出强基固本，以更优更实检察履职；强化信息化建设，以实现科技强检为目标，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 年市检察院汇总预算收入 373,886,900.00 元，包括年初预算数 373,886,900.00 元。预算调整收入为 351,410,384.53 元，决算收入为 348,613,543.64 元，其中发生结余 2,517,274.48 元。详见表 1-1。

表 1-1 市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收入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3,886,900.00	351,410,384.53	348,613,54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3,886,900.00	351,410,384.53	348,613,543.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2,517,274.48	2,517,274.48
总计	373,886,900.00	353,927,659.01	351,130,818.12

2.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检察院预算支出 373,886,900.00 元，包括基本支出 280,445,400.00 元、项目支出 93,441,500.00 元。预算调整支出 353,927,659.01 元，决算支出 351,130,818.12 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57,148,258.27 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91,465,285.37 元。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市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支出情况

支出类别（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80,445,400.00	258,657,199.73	257,148,258.27
人员经费	253,774,200.00	238,836,191.54	237,365,509.26
公用经费	26,671,200.00	19,821,008.19	19,782,749.01
二、项目支出	93,441,500.00	92,753,184.80	91,465,285.37
年末结转结余	0.00	2,517,274.48	2,517,274.48
本年度支出合计	373,886,900.00	353,927,659.01	351,130,818.12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广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我院制定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处室）的职责分工，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与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相结合，即将绩效管理的要求嵌入到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执行、结果应用等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有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估、事中有运行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链条，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责任压力传导到具体用款人与责任人，以绩效结果为

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为完善我院部门绩效指标体系，以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系统梳理部门履职内容及经费支出考核的结合点，在全院范围内扩大绩效指标构建的参与面，不断充实丰富和更新重点指标，建设“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绩效指标体系，形成广州市检察机关的特色工作领域动态指标库，包含绩效指标 150 个左右。

我院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申报阶段，结合我院年度工作任务、各业务条线工作情况与经费使用需求，围绕四大检察职能及十大业务，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同时，在绩效指标预期完成值方面，主要根据指标往年实际完成情况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高设置，整体而言，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科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等，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绩效指标量化程度高，基本能够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但也客观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指标指标可衡量性不足、设置重复的现象。

在预算执行阶段，我院对部门绩效运行情况开展监控，针对整体支出进度，实行“每月统计、逐项分析、逐个跟进”的管理模式，对于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支出事项摸清原因，并向经费使用相关业务部门通报进度并督促执行；针对重点支出项目，如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年初制订支出计划、专人对接合同支付、日常勾对支出进度”的管理模式，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每一个子项目与建设合同，开展执行监控工作，

对于与年初计划出现支出执行偏差的合同，及时了解原因并跟进。

在部门绩效评价阶段，我院积极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 2022 年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及时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市财局要求，在绩效管理系统中提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表，并在系统上传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自评佐证材料等附件，同时，我院在线下开展了二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表 1 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1	95.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9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	99%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100%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5	75%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5	71.43%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100%
		采购政策效能	1	0.5	5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
	数据质量	2	2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100%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市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2.50 分。指标得分概况见表 1。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重点工作任务安排，自评阶段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2	2	100%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2	2	100%
7 日程序性答复率	2	2	100%
法律政策课题结题率	2	2	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	2	1.6	80.00%
新媒体推广数量	2	2	100%
开展队伍培训完成率	2	1.5	75%
国家赔偿人数（单位数）完成率	2	2	100%
司法救助人数完成率	2	2	100%
附条件不起诉率	3	3	100%
救助满意度	5	3	6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3	3	100%
诉前整改率	3	3	100%
行政执行(含非诉) 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3	3	100%
公益诉讼办理案件完成率	2	2	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2	2	100%
国家赔偿完成率	2	2	100%
司法救助完成率	2	2	100%
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3	3	100%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重点任务项目为检察业务经费项目、信息化建设经费开发项目。检察业务经费项目共计划安排预算 10,050,000.00 元，后因实际业务需要，年中追加国家赔偿金与司法救助金，调整为 11,671,100.00 元。信息化建设经费开发项目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数为 8,440,000.00 元，根据实际支出需要调整为 9,907,943.40 元，决算支出数为 9,592,259.40 元，项目产出与效益完成情况良好。

通过实施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确保年度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完成，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夯实检察宣传工作，完成法律政策及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开展检察业务培训，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加强保密档案管理，组织“六员”参与检察工作，开展检务督察，深化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工作正常开展。

截至 2022 年底，我院通过开展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检察院分平台)项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智慧检务建设项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智慧检务统一工作平台、智慧检务综合管理平台等 11 个子项目的合同验收，大力开展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批（含公益诉讼大数据服务平台二期、智慧未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三期、全市检察机关视频会议升级改造、门户网站友好性建设四个项目）项目建设，

以市委政法委中心平台为交换中枢，搭建数据桥梁，实现与其他业务关系单位的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业务流程驱动数据互通，实现刑事业务的网上协同办理，提高部门协同办事效率，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信息化水平。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的总目标，扎实做好检察环节各项安保维稳工作，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5119 人、起诉 15130 人。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 9062 人、不起诉 4778 人，同比分别上升 8.11%、31.37%。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1014 人，诉前羁押率从去年 46.5%降至 30.32%，优于全省 1.67 个百分点。深化诉源治理，在检察办案第一环节充分运用公开听证等方式做好矛盾化解工作，依法该用尽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4.33%，一审服判率 95.29%。部署开展“穗心工程”专项行动，针对养老诈骗、危险驾驶、网络安全等 9 个重点领域（行业）开展诉源治理活动，努力从源头上遏制违法犯罪活动发生。稳步推进“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10 个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构建形成安全生产治理合力。

2.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用心用情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一是全力服务保障市委工作大局。积极服务保障

大湾区建设，健全与深圳市检察院联签的服务大湾区法治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南沙区检察院与中山一区检察院联签《共同服务环珠江口 100 公里“黄金内湾”都市圈法治一体化合作协议》，不断提升检察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更高水平的美丽广州建设，市检察院与市河长办、市林长办联签“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检察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改革举措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1004 件 2097 人。深入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统一办案尺度，共批捕 115 件 135 人、起诉 383 件 611 人。制定《广州市检察机关促进科学技术生产力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对涉案高科技人才政策性司法保护。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共办理案件 22 件，指导、督促 22 家涉案企业建立合规体系，涉案企业退赔费用 878.15 万元。二是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上线运行食品药品案件法律监督平台，持续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畅通控告申诉信访渠道，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制度，办理群众各类信访 16650 件，同比上升 28.71%。加强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力度，为 329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752.14 万元，同比增加 109.48%。依法支持农民工起诉 335 件，讨回“血汗钱”250.84 万元。三是倾力守护孩子们更好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重大敏感、性侵害未成年人等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多元救助机制，坚持宽严相济理念，精准帮教涉

罪未成年人，稳步提升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1—10月为54.08%，优于全省22.92个百分点。牵头出台旅馆业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细则，筑牢未成年人入住“安全锁”。创设家庭教育情况评估机制，运用“督促监护令”促进“问题家长”依法带娃。

3. 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坚决维护司法公正。一是努力做优刑事检察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0件。会同公安机关出台意见，共同设立12个覆盖市区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182件、撤案241件，同比分别上升82%和83.97%。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0件，同比下降77.78%。不断创新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方式，健全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的巡回检察，提升监督整体质效。三是精准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66件，同比上升3.08倍，改判率100%；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6件，同比上升28.81%。完善虚假诉讼联合防范、发现和制裁机制，以抗诉或检察建议纠正“假官司”127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3人。针对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175件，采纳率101.71%。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土地执法、劳动保障、社会抚养、住建等领域成功开展实质性化解26件。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针对土地执法、劳动保障、社会抚养、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发出检察

建议 6 份。**四是**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积极稳妥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895 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694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 636 件，行政机关整改率达 100%。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0 件，100%获裁判支持。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推动整治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 3.07 万宗，维护城市公共安全。积极稳妥拓展案件范围，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新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立案 119 件，占立案总数的 13.49%，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五是**坚持在反腐败斗争中尽责担当。与市监察委会、市法院、市公安局联签《关于贯彻落实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实施办法》，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113 件 145 人，批捕 9 人、起诉 81 人；办理涉司法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4 人。依法办理了中央、省纪委国家监委督办的 4 件 5 人职务犯罪大要案，凝聚党心民心。

4.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以过硬队伍建设确保依法履职。**一是**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发展。制定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的实施意见的 25 项具体措施，深入实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三重三联”党建重点任务，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青年培优、检察官“双导师”等制度，启动“广州百硕检察英才计划”和“益启慧”赋能训练营等，32 个（次）集体、64 名（次）干警受到市以上表彰，一人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二是**持续抓实从严治检。制定落实《进一步加强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制

约的若干措施》《关于整治司法作风不严不实司法行为不规范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措施，抓住落实“三个规定”不放，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2867 件，比 2021 年全年增加 6.24 倍，以狠抓制度落实确保“不能腐”。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全面调查核实关于检察人员的各类投诉 28 件，以从严惩处确保“不敢腐”。常态化抓实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加强警示教育，以增强初心使命意识确保“不想腐”。三是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25 条意见”，健全完善市院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帮带基层、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和“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大力实施“亮色工程”，推动基层整体上新台阶。花都区检察院“花检飞花”文化品牌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深入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上线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6 个项目入选全省“十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和“优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能严格按照计划推进

2022 年，我院部分项目推进与预期进度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严格执行特殊场所防疫工作要求，暂缓安排维修维护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实际用房需求对设

计功能进行了变更与修改，影响的施工进度与计划。

（二）检察业务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有待进行一步提高

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部分检察业务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与稳定，一是“附条件不起诉率”，设置的年度指标值为“不低于当年最高检通报值”，但由于 2022 年当年无最高检通报值，实际采用广东省平均值 20%来预警；二是“救助人满意度”，设置的年度指标值为“不低于 90%”，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来看，未开展明确的满意度纸质调查表进行统计，仅以收到群众赠与锦旗 25 面，感谢信 7 封作为评价依据。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

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未能严格按照计划推进的情况，我院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方面，做好项目执行过程监控，通过制订项目执行计划、对照跟踪执行情况、通报项目执行进度等方式，落实绩效运行监控措施，掌握项目支出情况及原因；另一方面，及时调整经费安排，若出现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暂缓或中止的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支出计划，并向市财局申请对预算资金进行调剂或回收，以优化我院项目支出结构与进度。

（二）持续优化部门绩效指标体系

进一步调动检察业务部门对于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建立的参与度，并依据每年检察业务实际情况，对已列入指标库

的绩效指标进行复查与修改，另外，由于最高检的业务指标考核内容与标准存在不确定性与灵活变动性，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尽量不以“最高检通报值”为年度指标值，从而切实提高个性化绩效指标的合理性与可衡量性。